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丹青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